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股东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慧泽”）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47,1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慧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招商慧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 30日	3.00	100	0.0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慧泽	合计持有股份	75,235,525	5.00	75,235,425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35,525	5.00	75,235,425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招商慧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招商慧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招商慧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招商慧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